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92號

聲 請 人 陳麗婷

相 對 人 范珈綺即范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之「日」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又改寫前發票日「日」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

01 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
02 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
03 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04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09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10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4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9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12月31日	7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76493	
002	107年12月31日	6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76492	
003	106年7月28日	15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770129	
004	106年8月23日	100,000元	106年9月1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332118	
005	106年9月28日	5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55078	
006	106年10月26日	20,000元	106年12月26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770138	
007	107年1月24日	3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55083	
008	107年3月28日	3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55084	
009	107年8月18日	10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676478	
010	107年4月25日	100,000元	107年6月19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332124	
011	107年4月25日	100,000元	107年6月19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332123	

15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9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發票日「日」部 分之記載無法辨識	30,000元	未記載	CH770131	駁回

16 附註：

- 01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2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03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4 庸聲請。